

团体保险 发展研究

主 编◎陈文辉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GROUP INSURANCE

团体保险发展研究

陈文辉 主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团体保险发展研究/陈文辉主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12

ISBN 7-80211-039-4

I. 团...

II. 陈...

III. 团体—保险—研究—中国

IV. F8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7088 号

团体保险发展研究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冠英园西区 22 号(100035)

电 话:66560272(编辑部) 66560299 66560273(发行部)

h t t p://www.cctpbook.com

E m a i l:edit@cctpbook.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航天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字 数:248 千字

印 张:9.375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8.80 元

本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陈文辉

副 主 编:孟昭亿 巩庆军 张良华 齐莱平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思中 毛小兵 王文祥 尹江鳌 王建翔 王叙文

王 毅 田晓光 刘力行 江生忠 刘冬姣 朱 迎

何永平 汪庆涛 肖 涛 姚 渝 胡朝蓉 徐 晖

徐慧英 常 存 黄丽晖 蒋正忠 程 伟 谢 琦

蔡 宇 魏华林

执行编委:方 力 王文祥

序

在即将过去的 2004 年里,关于团体保险有两件大事:一是 5 月 1 日《企业年金试行办法》施行后,企业年金市场开始启动,在带来新业务和新的利润空间的同时,也将给寿险公司带来了新的竞争对手;二是 12 月 11 日之后,按照入世承诺,团体保险业务对外资保险公司开放,团体保险市场竞争格局将发生较大变化。在这样的背景下,团体保险发展研究课题组将其研究成果以《团体保险发展研究》这一专著形式出版,无疑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险理论研究也空前活跃,出现了一批较有影响的理论成果。但是,其中专门针对团体保险的理论研究略显不足。时至今日,团体保险的概念尚不明确:不仅 1995 年颁布的《保险法》中未曾提及,而且在 2002 年 10 月修订的《保险法》中也未加以解释。因此,从最基本的概念出发,正本清源,是团体保险理论研究必须优先解决的问题。

针对行业在发展团体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的理论认识偏差问题,面对市场开放后团体保险业务的发展和监管形势,去年 4 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决定组织力量,成立课题组,开展团体保险发展问题的研究。

课题启动后,高校专家学者、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的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分工协作,于去年底完成了报告初稿。今年初,根据专家审稿意见,人身保险监管部又委托武汉大学魏华林教授主持对报告初稿进行了修改。并于今年 10 月再次组织课题组成员进行讨论、修

改。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也以他们在美国团体保险市场的成功经验对课题报告进行了补充。可以说,《团体保险发展研究》是课题组全体成员集体劳动的成果,体现了集体的智慧。

《团体保险发展研究》系统阐述了团体保险的定义、特征、功能、分类、产品开发、销售、核保、核赔、再保险等理论问题,介绍了部分国家和地区团体保险的发展经验,分析了我国团体保险市场的现状,对今后一段时期团体保险市场的发展蓝图进行勾画,并提出了发展我国团体保险的监管政策建议。在我的印象中,这是迄今为止国内保险界对团体保险发展问题相对成熟的研究成果之一。

当然,璞玉虽美,尚需雕琢。实事求是地讲,《团体保险发展研究》本身仍有许多有待完善之处。如在团体保险业务实践中,长险短做、趸交即领、现金返还等现象屡禁不止,这些恶性竞争手段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是什么?在团体保险未来的发展中,尤其是企业年金市场启动后,现有团体保险业务因税收优惠政策迟迟不能落实而可能导致业务急剧萎缩。保险业应该采取何种措施巩固阵地?在对外资开放后,面对国内团体保险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国外团体保险市场的通行惯例,保险监管机关应该为团体保险市场制定一个怎样的竞争规则?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分析和研究。

不过,无论怎么说,《团体保险发展研究》的出版对于统一行业对团体保险理论的认识,对于理顺监管机关对团体保险业务的监管思路,都是有所裨益的。我相信,该书对我国保险界研究团体保险理论问题也将是一个有力推动。我借此向参加团体保险发展研究课题组的同志们表示祝贺。我也寄希望更多的保险界学者和同仁关注团体保险问题,积极参与研究,为发展我国团体保险市场献计献策。应邀为此书作序,写了些自己对团体保险业务发展的看法,提了些自己认为值得关注的问题,聊以为序。

魏迎宁

2004年11月20日

贺 辞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非常荣幸地作为《团体保险发展研究》课题的独家赞助人,为这项重要研究的开展和最终出版,向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致以诚挚的祝贺。大都会一直以来都是中国开放团险市场的坚定支持者。我们坚信这项研究将为中国保险业的繁荣成长和深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作为美国团险市场的领导者,我们很高兴提供我们超过136年的经验以支持这项重要的研究。我们期待着中国团险市场的蓬勃发展,同时作为中国市场上重要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我们也将继续同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一道为中国人民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他们对于保险和财务计划的需求。

诚挚的,

威廉·托比塔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总裁



MetLife is honored to be the sole sponsor of the *Group Insurance Development Research* project, and we sincerely congratulate the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the development and publication of this important research. MetLife has been a strong supporter for many years of China opening up its group insurance market, and we believe that this research will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significant growth and further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surance industry. We are happy to provide our experience of over 136 years as a leader in the U. S. group insurance market to support this important endeavor. We look forward to seeing prosperous growth of the group insurance market in the country, and as a provider of important insurance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China, will continue to work with CIRC to provide Chinese citizens with the best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meet their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planning needs.

Sincerely,

William J. Toppeta
President, MetLife International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团体保险及其产生	(1)
第一节 团体保险的成立	(1)
一、团体保险的含义	(1)
二、团体保险合同	(6)
第二节 团体保险的特征	(13)
一、风险选择特殊	(13)
二、保险计划灵活	(15)
三、经营成本低廉	(15)
四、服务管理专业	(16)
第三节 团体保险的功能	(17)
一、团体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	(17)
二、团体保险的企业管理功能	(18)
三、团体保险的个人风险管理功能	(20)
第四节 团体保险的起源	(21)
一、国外团体保险的起源	(22)
二、中国团体保险的起源	(23)
第二章 团体保险的种类及其内容	(25)
第一节 团体人寿保险	(26)
一、团体人寿保险的主要险种	(26)

二、团体人寿保险的性质	(28)
三、团体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29)
四、初年度保险费的计算	(30)
五、团体人寿保险的经验分红及经验费率	(32)
第二节 团体健康保险	(35)
一、团体健康保险的主要险种	(35)
二、团体健康保险的性质	(37)
三、团体健康保险的参保资格	(38)
四、团体健康保险的给付条件	(40)
五、团体健康保险的给付标准及期限	(41)
第三节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47)
一、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性质	(48)
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参保资格	(49)
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给付条件	(50)
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给付标准及期限	(51)
第四节 团体年金保险	(53)
一、企业年金的理论基础	(53)
二、团体年金保险的主要类别	(54)
三、团体年金保险的性质	(56)
四、合格计划的要求	(56)
五、团体年金保险费的计算和缴纳方式	(56)
六、团体年金保险的给付	(57)
第三章 团体保险的经营环节	(58)
第一节 团体保险产品的开发	(59)
一、产品需求分析	(59)
二、产品设计	(62)
三、产品推广	(68)
第二节 团体保险的销售	(71)
一、团体保险销售的特性	(71)

二、团体保险的销售渠道的选择	(74)
三、团体保险的销售过程	(79)
四、团体保险的销售管理	(81)
五、团体保险的销售佣金	(84)
第三节 团体保险的核保	(88)
一、大型团体的核保	(89)
二、小型团体的核保	(96)
第四节 团体保险的核赔	(100)
一、理赔所需的信息	(100)
二、人寿保险、意外死亡和肢体断离保险的理赔	(101)
三、残疾保险的理赔	(102)
四、健康保险的理赔	(103)
第五节 团体保险的财务控制	(105)
一、准备金的种类	(106)
二、经验返还和利益共享	(108)
三、风险管理	(110)
第六节 团体保险的再保险	(111)
一、团体保险再保险的作用	(111)
二、团体保险再保险的种类	(112)
三、团体保险再保险的安排	(115)
第四章 部分国家和地区团体保险的发展及其借鉴	(118)
第一节 团体保险的发展	(118)
一、美国	(118)
二、欧洲	(126)
三、亚洲部分国家和地区	(129)
第二节 值得借鉴的几个问题	(143)
一、充分认识发展团体保险的作用	(143)
二、积极改善发展团体保险的环境	(144)
三、合理选择发展团体保险的领域	(146)

第五章 中国团体保险的现状分析	(154)
第一节 中国团体保险发展的沿革	(154)
一、建国初中国团体保险业务的发展情况	(155)
二、中国恢复保险业务以来团体保险的发展情况	(155)
三、中国团体保险业务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分析	(158)
四、中国团体保险的发展	(163)
第二节 中国团体保险发展的需求分析	(167)
一、团体保险需求的因素分析	(167)
二、大力发展员工福利计划,积极繁荣团体保险市场	(172)
第三节 中国团体保险发展的供给分析	(173)
一、影响团体保险供给的因素分析	(174)
二、中国团体保险供给的现状	(176)
第四节 中国团体保险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179)
一、企业年金发展的政策瓶颈	(179)
二、买方市场与附加协议	(180)
三、“利差损”成因	(181)
四、员工福利计划和团体保险	(183)
第五节 WTO 与中国团体保险的发展	(185)
一、WTO 相关条款对中国保险业的规定	(185)
二、加入 WTO 给中国团体保险业带来的挑战	(187)
三、加入 WTO 给中国团体保险业带来的机遇	(188)
第六章 中国团体保险的发展对策	(192)
第一节 中国团体保险的发展前景	(192)
一、保障制度社会化为团体保险发展提供了制度条件	(192)
二、企业管理科学化团体保险发展提供了市场条件	(192)
三、经济发展现代化为团体保险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	(193)
第二节 中国团体保险发展的定位和模式	(193)
一、中国团体保险的定位	(193)
二、中国团体保险的发展模式	(194)

第三节 中国团体保险的发展对策	(197)
一、改善团体保险发展的外部环境	(197)
二、促进团体保险业务发展的经营策略	(202)
三、提升团体保险经营的专业化水平	(208)
第七章 团体保险的监督管理	(214)
第一节 团体保险监管的目的、原则与内容	(215)
一、团体保险监管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215)
二、团体保险监管的主要内容	(218)
第二节 部分国家和地区团体保险的监管实践与借鉴	(222)
一、美国团体保险的监管实践	(222)
二、台湾地区团体保险的监管实践	(229)
三、团体保险监管的借鉴	(232)
第三节 中国团体保险的监管实践分析	(233)
一、中国团体保险的监管实践	(234)
二、中国团体保险监管需要解决的三个问题	(243)
附录 1 中国企业年金的发展	(249)
第一节 中国人口老龄化及其影响	(249)
第二节 中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	(251)
第三节 企业年金发展模式	(254)
一、按市场管理模式的分类	(257)
二、按累积模式的分类	(258)
三、部分国家和地区企业年金模式的介绍	(262)
第四节 企业年金的税收优惠	(271)
第五节 企业年金资产的投资	(274)
一、企业年金投资组合	(274)
二、企业年金资产投资的监管模式	(277)
三、中国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的监管	(279)
附录 2 服务是进入市场的关键所在	(281)

第一章 团体保险及其产生

团体保险起源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是保险公司介入企业员工福利计划的重要途径,其产生与工业革命有着紧密的联系,二战以来发展迅速。借助保险公司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企业可以用较低的保险费支出为雇员寻求较高的保障,有效地降低了雇员保障的实施成本,提高了雇员保障的可靠性。因此,团体保险受到了企业的普遍欢迎,发展迅猛。团体保险作为保险的一大类别,遵循着保险的一般原理,但由于其特殊的发展背景和特定的业务对象,团体保险的成立、特征以及功能也有其特定的内容。

第一节 团体保险的成立

团体保险作为保险业务的一类,其成立的前提是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团体,这一团体最终与保险人结成保险关系,而这种保险关系的载体就是团体保险合同。

一、团体保险的含义

(一)团体的含义

团体保险关系中保险人的相对方即团体,因此,理解团体的含义是理解团体保险的基础。概括来看,各国保险监管机构对投保团体的规定一般是从团体的组成,团体人数和参保比例,以及团体人员参保资格的认定等方面进行的。

1、团体组成的规定

参加团体保险的团体,不能是为投保团体保险而组成的团体,而必须是已经存在的、有特定业务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的正式法人团体。该项规定的目的在于,将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排除在团体保险的承保范围之外,避免吸引大量高风险人组成团体,从而给保险人带来“逆选择”风险。虽然近年来,世界各国和地区团体保险中的其他承保条件在逐渐放宽,一些在团体保险发展之初不能承保的团体现在也可承保,但该项规定仍未放松,例如:

(1)美国

美国的全国保险监督官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简称 NAIC)的团体保险示范法案规定,保险公司可以承保的团体可以大致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传统团体,第二类为任意团体,两者在团体的合格要件上有很大不同。

第一类所包括的团体,有雇主——雇员团体、债权人——债务人团体、劳工工会团体、多类雇主信托等基本团体。具体来说,包括:

①单一雇主——雇员团体(Single Employer-employee Groups)

单一雇主——雇员团体是目前投保团体保险的主要团体形态。单一雇主可能是独资、合伙人或公司,雇员不仅包括目前雇主的雇员,还包括附属公司的雇员,同一集团控制下的联营公司,甚至个体经营者以及联营公司的合伙人、退休雇员、以前的雇员以及公司的主管都可以视作团体成员。

②债权人——债务人团体(Creditor-Debtor Groups)

在这类团体中,团体保险合同的持有人是债权人,保险费由债权人、债务人单独缴纳或双方共同负担;主要的给付对象是主保单的持有人,而不是被保险人个人或其受益人。一旦债务人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保险提供的保障被用来抵偿其债务,在债务偿清后,若保险金尚有剩余,才可以由债务人指定的受益人领取。

③劳工工会团体(Labor Union Groups)

在劳工工会团体中,投保人是工会或其他雇员组织,被保险人是

工会会员而不是工会本身或其职员,受益人由工会会员指定,不能是工会本身,也不能是工会领导人。通常,这类团体保险的保险费,一部分由工会会员为其保险而支付给工会的基金进行支付,另一部分则由工会本身的资金所负担,也可由工会本身的资金支付全部保险费。

④多类雇主信托(Multiple-employer Trusts)

多类雇主信托仅提供给拥有少数员工的雇主,可由人寿保险公司、独立经营者、或两个或更多个相同行业的雇主主办。主办者设计保险计划,筛选雇主以同意其加入,并对计划加以管理。通常此类信托必须有一位信托人,往往是银行信托部门。

除此之外的团体皆属第二类“任意团体”,团体保险示范法案对此类团体投保也规定了原则性的合格条件,包括:第一,对该类团体发行团体保险,不违反公众最大利益;第二,对该类团体发行团体保险,有健全的保险数理作为保证;第三,对该类团体发行团体保险,可以减低承保和管理成本;第四,被保险人获得的利益与所负担的保险费可适当平衡。因此,在美国的许多州,一些其它团体如政府和私人公司雇员团体、教师、律师、医师和牙医师协会、互助会会员、大学同学会、宗教团体、储蓄存款者、大型连锁零售商、退役军人组织、商业工会等也可以获得团体保险的保障。

(2)日本

日本原大藏省银行局颁布的《团体定期保险营运基准》中规定了团体的适用范围,被保险团体一般有四类:第一类团体是以同一企业、同一官署及其职域组合为主体的单一受雇人团体(含结合合同在内)以及单一职域组合团体。第二类团体是共济组合,是由脱离母企业的结合团体等受雇人(母子关系的企业体)所属成员组成的单一职域组合团体;第三类团体是协同组合,是以特定同业团体等企业或会员为主体的团体;第四种团体是以上团体之外,符合一定基准的团体。

这四类团体中,第一类受雇人团体组成成员间的结合较为坚固,且健康管理及收支预测面等都较好。而第三类团体、第四类团体以企业主及会员制的团体为主,与受雇人团体相比,团体与每个成员的结

合更加薄弱。

(3) 台湾地区

根据我国台湾地区《团体一年定期人寿保险单示范条款》第二条的规定,其团体定期保险中的团体,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织起来的以下五种团体,包括:有一名雇主的员工团体;依法成立的士、农、工、商、林、牧业合作社、协会、联合总会、联合团体或联盟组成的团体;债权、债务人团体;“中央”及地方政府机关或民意代表组成的团体;以及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

同时还需注意,对参加团体保险的团体成员应作更加广义的理解,在特定的险种中,被保险人除了雇员(成员)本人之外,还可及于雇员的眷属(配偶、子女或父母)。

2、团体人数和参保比例的规定

世界各国在团体保险的实践中,往往规定参加团体保险的团体必须达到一定的人数,对参保比例也有一定规定,其原因可以归结为两点:一是团体保险是以团体作为投保人,通过减少管理费用来降低附加费用,从而达到降低保险费的目的,所以人数的多少自然有一定的影响;二是为了防止逆选择的发生。对团体人数的规定一般为5—8人以上,若人数较少,一般要求团体内100%的人都应投保;若人数较多,一般要求团体内成员投保的比例应达到一定比例(75%—80%)。具体而言,美国NAIC的团体人寿保险示范法案原先规定,有资格者至少有75%加入,现在已经废止了该最低投保率规定;日本在1951年最初制定的《团体人寿保险营运基准》中规定,由被保险人负担保险费的情形下,最低投保率为75%,其后对投保率又做了缓和的修正,成为现行的50%;我国规定,投保团体的人数等于或少于8人时,所有成员必须全部投保;投保人数多于8人的,投保成员应占团体成员总数的75%(含75%)。保险公司可以在条款或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数减少到团体成员总数的75%以下时,保险公司提前30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3、团体人员参保资格的认定